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莊麗明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468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
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4月28日府授衛疾字第1090145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卡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- 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



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、本府計畫處管考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訂
線